永州市回龙圩管理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1年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部门职责

2、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1、部门收支决算总表

2、部门收入决算表

3、部门支出决算表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1、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其他收入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未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建设和治理管理区的城市及城市秩序、卫生工作，加强城镇基础设施的管理及维修，保持镇内环境卫生，抓好绿化工作。搞好全区市场管理工作，管理市场秩序，对市场划行分类，为经营者提供服务设施，收取市场服务费，管理定点屠宰并收取服务费，搞好市场卫生和基础设施的维护修理等。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1、内设机构设置。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财务室、市容市貌管理室、行政执法大队室、园林绿化管理室、环境卫生管理处室、城市照明管理室、垃圾焚烧场管理室。

2、决算单位构成。本单位属于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为独立核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公开表格附后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支出都是721.39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入减少22.6万元，减少3%，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本年无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减少22.6万元，减少3%，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本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721.3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21.39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万元，占 0 %；事业收入 0万元，占0 %；经营收入0万元，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万元，占 0 %；其他收入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721.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8.11万元，占52.4%；项目支出343.28万元，占47.6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经营支出 0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721.39万元，与2020年相比，减少22.6万元,减少3%，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本年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721.39万元，与2020年相比，减少22.6万元,减少3%，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本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21.3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2.6万元，减少3%，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本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21.3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工资福利支出123.48万元,占本年支出总额17.1%，商品和服务支出231.21万元，占本年支出总额3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76万元，占本年支出总额1%，资本性支出16.65万元，占本年支出总额2.3%，项目支出343.29万元，占全年支出比重47.6%。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7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21.39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10601决算支出为12.1万元占比1.67%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20101决算支出为366万元占比50.73%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20501决算支出为343.29万元占比47.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49万元，支出决算为1.4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减少（增长）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1.49万元，支出决算为1.4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1.21万元，减少44.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政策影响，接待次数、数量同步减少。

生产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5.7万元，支出决算为15.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49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49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批次 20 次、来宾148人次，主要是上级部门各种工作督查等接待发生的接待支出。

3、生产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5.7万元，支出决算为15.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关于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认真开展绩效自评，按财政要求及时报送了《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等表格及佐证资料，并进行了挂网公开。

2021年，我单位严格贯彻落实区党委管委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的有关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精打细算、勤俭节约，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保障重点支出，严格审核把关，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优化资产配置，切实规范有关资产管理，严格政府采购，强化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和动态监控，完善内控制度，切实严肃财经纪律，圆满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得到了区党委管委的充分肯定以及社会各界的普遍好评。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7.8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2.14万元，降低 8.2%。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减少。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1年 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1万元，用于开展事业编制人员培训，人数3人。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24.8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24.8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7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7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核拨给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永州市回龙圩管理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及《永州市回龙圩管理区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回管发〔2016〕26号）等文件规定精神，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对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回龙圩管理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挂市场管理中心牌子）是管理区直属事业单位，为正科级单位。我单位下设有办公室、财务室、卫生督查、市政管理、园林绿化、综合执法、市场管理、屠宰场管理等8个内设机构。负责制定城建规划，加强城镇基础设施的管理和维修，保持环境卫生，抓好绿化工作，管理市场秩序、管理屠宰场并收取服务费。组织实施和管理城区市容市貌、户外广告、城市照明等市政公用设施等社会公益事业服务，综合行政执法维护本地区社会稳定，促进当地经济繁荣发展。

（二）人员情况

核定人员编制31人，实有在职在编人数31人。核定执法、环卫车辆14台。其中执法巡逻车1台、25T垃圾外运中转车1台、5T垃圾清理压缩车3台、3T垃圾清理压缩车1台、洒水车2台、扫地车1台、摆臂车1台、辅道作业车1台、小型铲车1台、高空作业车1台,环卫工作考核车1台。

**二、部门整体收支结余情况**

我单位2021年收到财政资金721.39元，年初结转结余0元，合计721.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8.11元，项目支出343.28元；2021年全年实际支出721.39万元；结余财政资金0元。基本支出结余0元，项目支出结余0元。

**三、预算执行与管理情况**

2021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2021年度评价得分为98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一） 投入总分10分,自评得10分.

预算配置总分10分，自评得分10分。其中：(1)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得5分。(2) “三公”经费预算数变动，变动率下降44.9%，得5分。其他各项指标符合财政部门的要求。

（二） 过程总分60分,自评得58分.

1、预算执行总分20分，自评得分19分。其中：(1)预算完成率100%，得5分；(2)预算控制率=0-10%，得4分；(3) 2021年未新建楼堂馆所，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100%，得5分；（4）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100%，得5分。

2、预算管理总分40分，自评得39分。其中: (1)公用经费控制100%，得8分； (2)三公经费控制下降44.9%，得7分；(3)政府采购执行率制100%，得6分；(4)管理制度健全，但仍需进一步完善健全，得7分；(5)资金使用合规，得6分；我单位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月环卫检查合格支付；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6)预决算信息公开，得5分。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内公开了相关预决算信息，做到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三） 产出及效率30分,自评得30分.

1、职责履行总分8分，自评得8分。2021年我单位在全体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出色完成了管理区按排的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

2、履职效益22分，自评得22分。

（1）效益指标方面10分，自评得：1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 效益指标（1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垃圾清理费（非税收入） | 1.2万元 | 1.184万元 | 3 | 3 |
| 社会效益指标 | 增强居民环境保护意识，群众自觉维护身边环境卫生 | ≥95% | 97% | 3 | 3 |
| 生态效益指标 | 开展街道洒水、清洗等降尘作业，达到生态环保 | ≥90% | 95% | 2 | 2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垃圾清理、垃圾中转改善人居环境，提高民众的幸福指数 | ≥90% | 96% | 2 | 2 |

（2）行政效能总分6分，自评得6分。加强单位行政管理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

（3）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6分，自评得6分：社会群众的满意程度97%，仍需进一步提升。

**四、绩效情况**

2021年回龙圩管理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项工作在区党委管委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加强行政执法、强化环卫督查考核，确保城区环境卫生干净卫生，规范停车秩序，努力改善市容市貌，不断提升城市品位；扎实开展卫生督查、市政管理、园林绿化、综合执法、市场管理、屠宰场管理等重点工作，效果明显。

1、加强清扫保洁力度。城区范围内主要街道实行分类路段管理制度，分为A类路和B类路。A类路全天13小时（早晨6：30-晚上7：30），实行早，晚班滚动清扫保洁，清收垃圾，保证主要路段时时有人。B类路实行清扫+保洁。确保城区、村庄环境卫生干净整洁，生活垃圾中转站正常运行，市容市貌得到极大提升。

2、履行市场管理职能，做好抗疫防疫工作，全力以赴守住防疫底线。严格执行扫场所码、佩戴口罩、核查行程码和一米线等防控措施，确保农贸市场交易有序，确保群众身体健康安全。

3、严格履行综合执法大队职责：一是加强市容监察管理职责。常态化执法和集中整治相结合，做好城市管理工作。全力整治城区街面市容秩序，制止乱摆摊、乱倒垃圾等影响市容秩序的行为。清理整治城区占道、违章停车不文明现象，严格管理户外广告设置。二是加强城建监察管理职责。坚决拆除城区内违章违规建筑和乱搭乱建。监督管理城区内建筑市场，防止违章违规建筑和乱搭乱建。三是加强交通监察管理职责。监督管理城区内车辆秩序，劝导和处理违规停放车辆，维护城市道路交通秩序。

回顾一年来综合执法、环卫工作，有亮点、有突破、有提升、有成效，得到了党委管委的充分肯定。

**（二）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2021年回龙圩管理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在全面履行工作职责，整治环境卫生中加强清扫、清收、清运生活垃圾工作中，真抓实干，狠抓落实。得到广大居民的认可，满意度调查为优秀。

**（三）行政效能分析**

贯彻落实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降低一般运行经费、加强项目支出管理。贯彻落实缩减三公经费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以及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五、存在的问题**

1、 一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2、是绩效管理制度有待完善。

3、人员严重缺编与工作任务繁重矛盾日益突出。

**六、后续的工作计划**

1、加强预算管理，完善管理制度，严格预算执行，建立绩效评价的长期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将内部控制建设与执行效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确保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使得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实现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

3、加强财务控制和监督管理，防范财务风险。

